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8087 号

申请执行人康■芳，女，1959 年 11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大洪四组徐家宅 27 号。

被执行人崔■杰，男，1984 年 5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南九巷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 13925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崔■杰名下位于宣桥镇南六公路 399 弄 62 号 102 室之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崔■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崔文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■杰名下位于宣桥镇南六公路 399 弄 62 号 102 室之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■军

审 判 员 周■

审 判 员 魏■娟

二〇一七年五月廿五日

书 记 员 周■